沁住建字〔2021〕29号

沁水县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

清零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沁水县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结合住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的总要求，秉持“人民至上”理念，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目标，建立健全协作高效的体制机制，制定出台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加快解决房屋产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集中力量完成全县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保障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所辖领域内国有建设用地上证件齐全、产权清晰，已缴清各种税费的房屋要全部完成不动产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实现确权颁证清零，并建立长效机制。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特成立清零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宋国忠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都沁军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于建标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张志中 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副主任

 赵小兵 住房保障股负责人（兼）

成 员：张斌全 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办公室主任

 原高升 综合展示馆馆长

尉晋龙 质量监督站站长

 焦爱情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李亚刚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王 楠 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科员

四、职责分工

住房保障股：建立符合办理不动产登记且尚未办理项目台账，摸清底数；加强对房地产开发行业及企业的监管，督促房地产开发建设企业主动配合完善相关手续；实行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

质量监督站：负责对符合办理不动产登记且尚未办理的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提出处理意见。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负责对符合办理不动产登记且尚未办理的建设工程涉及人防工程的项目进行审查、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对可以整改完善的负责督促整改。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清零行动过程中涉及违反《建筑法》、《城乡规划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原行政审批窗口：负责做好清零行动过程中涉及项目资料收集核对等工作。

1. 实施步骤

2022年底前，完成纳入清单的房屋登记发证工作，基本实现“应发尽发”，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启动阶段(2021年6月-2021年7月底)

制定出台清零行动工作方案；组织相关股室对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并建立台账*，*制定工作计划，分批次确定纳入解决范围的项目清单;对相关股室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与业务培训，继续有序推进不动产登记处遗工作。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8月-2022年9月底)

对于2016年12月31日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以2021年底至少完成总任务的60%，2022年9月底基本完成清零行动为目标，开展集中攻坚，全面部署、推进各项工作。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2年10月-2022年底)

基本完成住建领域纳入清零行动范围内不动产登记确权颁证工作，逐一清理尚未完成的疑点、难点问题，全面开展“回头看”和督导验收工作，确保“销号清零”。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落实。各责任单位、股室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清零行动工作，主动认领目标任务，将责任分解到人，狠抓工作任务落实，确保如期实现清零目标。

（二）完善机制抓落实。要针对房地产行业和市场秩序、房地产中介领域等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的堵点、痛点，有针对性地出台解决方案，从源头上更好地维护和保障群众切身利益。

(三)加大宣传抓落实。要加强对清零行动的媒体宣传报道，对于房地产开发建设企业，要通过政策宣讲、上门动员、舆论督促等方式，引导企业积极主动配合工作开展。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7月8日